

金融服务监管快讯

监管洞察

2020年4月

《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安全法》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H.R. 266 - 《薪金保障计划及医疗保健增强法》

为解决因《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安全法》（“CARES法案”）的实施而带动的小企业对救急资金的巨大需求，国会已向小企业管理局（“SBA”）项目增拨3,800亿美元，其中包括薪金保障计划（“PPP”）的3,100亿美元，以及对医院、医疗工作者以及COVID-19测试的额外医疗保健拨款。

面对目前超乎寻常的高水平小企业及商业信贷，金融机构必须重点关注审批、交割和融资方面的运营、合规、消费者保护/公平待遇及金融犯罪风险，并快速应对贷款免除计算、债务偿还、对投资者要求的遵循以及持续的金融及非金融监管报告等领域的风险。

国会通过了相关法例以增加对小企业管理局（“SBA”）的薪金保障计划（“PPP”）和紧急经济灾害（“EIDL”）补助金的拨款。该两项援助计划是由2020年3月27日通过的《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安全法》（“CARES法案”）提供。CARES法案对这些计划的初始资金已用尽。新法例全文可见[此处](#)。CARES法案可见[此处](#)。相关法例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于下文详述。

薪金保障计划

- 对SBA的PPP的承诺授权限额从3,490亿美元增加至6,590亿美元 — 增加了3,100亿美元 (第101部/CARES法案第 1102(b)(1)条)
- 增加了的3,100亿美元中的600亿用于以下用途：
 - 其中300亿用于合并资产总额大于100亿美元和小于500亿美元的已参加联邦存款保险的机构及信用合作社

- 另外300亿用于合并资产总额小于100亿美元的已参加联邦存款保险的机构及信用合作社，以及社区金融机构，包括社区发展金融机构、少数储蓄机构、根据《小企业投资法》第五条进行认证的发展公司和一部分中介公司。

紧急经济灾害补助金

- 对紧急EIDL补助金的授权限额从100亿美元增加至200亿美元 — 增加了100亿美元 (第101部/CARES法案第 1110(e)(7)条)
- 紧急EIDL补助金的领取资格扩充到包括符合《小企业法》第18(b)条定义的员工人数不超过500人的农业企业。

额外拨款

国会已向SBA的灾难贷款计划作出进一步拨款，包括：

- 向灾难贷款项目账户拨款500亿美元，用于经《小企业法》第7(b)条批准的直接贷款
- 向紧急EIDL补助金作出额外100亿美元拨款。

相关的毕马威思维领袖出版物

[监管快讯 | 《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安全法》对金融服务业的影响](#)

若需更多资讯，请联系我们：

Amy Matsuo

咨询服务主管，监管洞察美国主管
amatsuo@kpmg.com

Jitendra Sharma

金融服务美洲咨询业务主管及风险咨询全球主管
jitendrasharma@kpmg.com

Joseph Hargrove

金融服务主管及全球税务主管
jhargrove@kpmg.com

Peter Torrente

合伙人，银行业及资本市场美国区主管
ptorrente@kpmg.com

Ed Chanda

合伙人，保险业美国区主管
echanda@kpmg.com

Amy Matsuo

全国主管

监管洞察

电话：919-664-7302

电邮：amatsuo@kpmg.com

作者：

Amy Matsuo，全国主管，监管洞察

Karen Staines，总监，监管洞察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om/cn/en/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经KPMG LLP (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所授权翻译，已获得原作者（及成员所）授权。

本刊物为KPMG LLP (一家位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所发布的英文原文 “CARES Act Amendment: Financial Services Implication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

©202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